

证券代码：300666

证券简称：江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87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姚力军	是	8,740,000	15.40	3.29	否	否	2024-9-12	2025-9-12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偿还债务

2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(%)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姚力军	是	1,800,000	3.17	0.68	2022-9-15	2024-9-13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姚力军	是	350,000	0.62	0.13	2024-1-31	2024-9-13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姚力军	是	1,770,000	3.12	0.67	2021-10-28	2024-9-13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姚力军	是	350,000	0.62	0.13	2024-1-31	2024-9-13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姚力军	是	3,430,000	6.04	1.29	2021-11-4	2024-9-13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姚力军	是	650,000	1.15	0.24	2024-1-31	2024-9-13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	8,350,000	14.71	3.15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姚力军	56,765,724	21.39	30,991,200	31,381,200	55.28	11.83	0	0.00	0	0.00

三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姚力军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8,267,2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14.56%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.12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5,350 万元；未来一年内到期（包含前述未来半年内到期）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0,781,2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36.61%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.83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39,350 万元。姚力军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。姚力军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亦不存在强制过户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，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导

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（两方）；
- 2、资金流水对账单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8日